

執行美國 ACICS 認證之實務經驗：認可程序之分析

陳采秀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郭秋勳

明道大學校長、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講座教授

一、前言

我國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法，2019）故，教育部於 2007 年 1 月 9 日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2016），並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該辦法第三條明訂大學評鑑之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進行之評鑑）、及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兩者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後兩者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就校務治理，各大學無論公私立，均須進行自我評鑑，並接受教育部的評鑑。

我國在校務評鑑的辦理有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兩大機構，就評鑑結果採行認可制度，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20）。「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 2003 年經內政部核准成立，自 2005 年起即接受教育部的委託進行科技大學評鑑，至今仍持續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技專校院評鑑（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2020）。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2011 年完成第一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進行 80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之實地訪評作業；2017 至 2018 年完成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分年完成 7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 所宗教研修學院、8 所軍警院校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5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9）。至此，隸屬全國高等教育的大學校院均已完成二個週期的校務評鑑。

隨著時間的推移，政治、教育、社會、科技的進步和制度的改變，相對改變了追求品質的理念。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有其任務性和專業性，不論國內或國外都重視高等教育品質，也在其位置所在之處進行相關的品質發展與驗證。至於大學校院為何要參與國際認證及其參與國際認證效益、認證機構的有效性、評鑑指

標的差異性、國際認證對校務治理的改變，國際專業領域認證（如：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及大學參與國際認證就學分規範、學習輔導、畢業生就業等國情文化不同的差異等，都暫不在本文論述。本文就本校接受董事會指示校務發展重點之追求自我品保，參與美國「獨立院校認證委員會」（Accrediting Council for Independent Colleges and Schools, ACICS）執行認證及其認可程序，與我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程序之比較進行論述。希能就認可機制與執行經驗做出記錄與評論之貢獻。

二、美國 ACICS 認證及其認可程序

美國在 2020 年前，校務評鑑（在臺灣以「評鑑」稱之）的辦理有區域性認證機構（Regional Accreditation）和國家性認證機構（National Accreditation），2020 年 2 月，美國教育部取消了區域性認證機構與國家性認證機構之間的區別，建立了一套統一的機構認證制度，旨在鼓勵被認證學校之間的合作，以透明地轉移學分和相互認可具有共同標準的學校之間的學位，從而改善學生的體驗，堅持質量標準並降低高等教育成本（Wikipedia, 2021）。使學生無論居住在哪個地區，都能夠根據自己的需求就讀最好的學校。

ACICS 成立於 1912 年，是美國教育部和高等教育認證委員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認可的美國高等教育認證機構之一，也是美國最大的針對營利性學校的認證組織，可認證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在 2020 年之前是屬於國家性認證機構。根據 Camera（2016）指出 ACICS 監管約 725 家教育機構，2015 年監督了 33 億美元的聯邦財政援助，估計有 60 萬學生在 ACICS 認可的機構就讀。歐巴馬政府時期，美國教育部在受到強烈批評後投票決定關閉 ACICS，主要係因發給認證 Corinthian Colleges（科林斯學院）和 ITT Technical Institute（ITT 技術學院）這兩所現已關閉學校，於 2016 年 12 月取消了 ACICS 的聯邦認可，停止承認該組織的教育認證資格，不允許繼續提供聯邦資金，以避免 ACICS 濫用公眾的信任，當時許多由 ACICS 認證或申請其認證的學校都因此而出走到其他認證機構。川普政府於 2018 年 11 月恢復了 ACICS 的認證資格，認為前教育部的決策過程有缺陷，裁定前政府不僅違反了《高等教育法》和該部門自己的實施條例，而且還違反了《行政程序法》，並改善了其監督學校的方式（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8）。

ACICS 的認證範圍為提供證書或文憑的私立大專院校，以及提供旨在教育學生從事專業、技術或職業的課程的大專院校，包括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及透過遠距提供這些課程的大學教育。認證是由受評機構自願性發起的活動，需要嚴格的自我評估、強調質量保證和承諾不斷提高質量。故，要獲得 ACICS 的認證，受評機構必須：符合嚴格的標準；制定並實施機構效能計畫；經歷財務穩

定性、保留率和安置率的年度審查；和經歷現場訪視。如果判斷為符合既定標準，則可以在三至六年的特定期限內授予認可。

ACICS 的認證過程包括：

1. 確定資格（Determination of Eligibility）：使用自我評估清單（Minimum Eligibility Self-Assessment, MESA）確定機構的資格。
2. 初次申請（Initial Application）：ACICS 致力於協助教育機構達到標準和獲得認證。
3. 初步校園績效報告（Initial Campus Accountability Report, CAR）：CAR 是完成認證的重要資料之一，包含重要數據（如：該受評機構的整體入學人數、留學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及其就業情形），初步的 CAR 是啟動申請 ACICS 認證的一部分。
4. 初始資料訪評（Initial Resource Visit）：在接受初始申請文件（包括評估機構的財務穩定性）之後，ACICS 工作人員將進行初始資料訪評，目的是評估該機構的整體資格，驗證機構年度報告中提交的註冊率、保留率、和就業率等訊息，並檢查機構準備進行認證的過程等。
5. 申請與自評（Application and Self-Study）：自評是認證過程中最重要的部分，需要時間和周密的計畫，對機構運作的各個方面進行全面的分析。
6. 認證培訓（Accreditation Training）：所有初次的申請機構都需要參加「初次認證研討會」，該研討會也向有興趣了解 ACICS 初次認證流程者開放。該研討會提供了認證訪評的準備工作概述。申請認證更新的機構也需要參加。
7. 現場訪評（Evaluation Site Visit）：受評機構提交自評資料和其他所需文件後，ACICS 會任命一個團隊赴受評機構現場訪評。受評機構會被告知來訪團隊的組成。
8. 團隊報告和回應（Team Report and Response）：現場訪評的團隊會完成一份書面報告，涵蓋受評機構審查的每個領域及其相關訊息。隨後，報告由團隊主席發送給 ACICS，並發送給受評機構進行查閱和回應。
9. 中間階段審查委員會（Intermediate Review Committee）：與機構認證有關的所有資料，均由經驗豐富的審核委員進行審核，然後再由 ACICS 專員進行審核。如果評估文件已完成，該小組將向 ACICS 提出建議。如果文件不完整，審閱者將僅作為 ACICS 組織審查事實，但不會提出具體建議。
10. 委員會決定（Council Decision）：基於對受評機構相關資料和數據的最終審查，ACICS 委員會決定條件：獲得認可、有條件認可、延期認可、或認可被

拒絕。

初次啟動申請 ACICS 的受評機構，則是依下列流程逐步進行審核：

1. 受評機構完成資格自我評估清單

主校區和每個分校都必須滿足 MESA 檢查表中列出的最低資格標準，以便該機構能夠進行初始認證過程。提交該清單後，ACICS 進行審查，並通知受評機構是否有資格進行初始註冊。

2. 受評機構註冊主校區和所有分支機構（包括學習網站）

當滿足最低資格標準的要求，ACICS 會發送註冊連結，在註冊過程中，必須提供重要的機構資料（如：主要校園、分支機構）。辦理註冊時不收取任何費用。

3. 受評機構完成創建帳號並提交申請資料以進行初步審核。

4. ACICS 查看提交的文檔

ACICS 線上審核初次申請受評機構提交的訊息。如果機構的初始申請符合最低資格標準，並且 ACICS 的初步審查表明該機構符合受評領域規範，則正式邀請該機構提交初次認證申請書。

5. 受評機構完成認證申請的初始傳送（第一階段第一次上傳）

收到初次認證申請的邀請後，機構可以使用註冊過程中創建的帳號和密碼登錄，並上傳下列必需文件：

- (1) 國家/政府的經營許可或接受證明（僅限國際受評機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Audited Financials Statement）
- (3) 所有權揭露（Ownership Disclosure）

這些文件上傳並繳納了申請費之後，ACICS 開始審查受評機構的申請。

6. ACICS 辦理審查

ACICS 分析經審計的財務狀況，以證明受評機構的財務穩定和支持教育計畫的能力。

7. 受評機構初始資料訪評準備（第一階段第二次上傳）

成功完成正式申請審核後，進入下個階段，申請機構繼續上傳下列文件：

- (1) 受評機構手冊（Official Institutional Catalogue）
- (2) 起草學校效能計畫（Draft Campus Effectiveness Plan, CEP）
- (3) 參加初次認證研討會的出席證書（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at Initial Accreditation Workshop）

8. ACICS 安排初始資料訪評

審核受評機構第二階段提送的文件後，ACICS 會聯繫該受評機構以安排初始資料訪評，訪評的重點在驗證申請資料、訪問校園中的關鍵人物、抽檢各項紀錄資料、以及評估該機構進行認證申請的整體準備情況。

9. 受評機構為初始資料訪評付款並由 ACICS 進行訪評

初始資料訪評的費用是通過 ACICS 會員中心支付的。通常，這個訪評需要一天的時間，並由一名 ACICS 工作人員進行。

10. ACICS 提交初始資料訪評報告（如果適用）

由 ACICS 工作人員酌情決定，在繼續申請程序之前，可能需要對「初始資料訪評」報告做出回應。該報告將指出回應截止日期，在此之後進行審查，及通知該機構繼續進行的資格。

11. 受評機構初次認證訪評準備（第二階段上傳）

進入第二階段，申請機構繼續上傳下列文件：

- (1) 初始自評報告（Initial Self-Study Narrative）
- (2) 自評過程說明（Explanation of the Self-Study Process）
- (3) 未來計畫（Future Plans）
- (4) 修訂後的學校效能計畫（Campus Effectiveness Plan, CEP）
- (5) 修訂後的受評機構手冊（Institutional Catalog）
- (6) 學分分析（Academic Credit Analysis, ACA）
- (7) 設備清冊（Inventory of Equipment）

- (8) 教職員概況表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Summary Form)
- (9) 指定代表資料 (Designated Delegate Form)
- (10) 初始校園績效報告 (Initial Campus Accountability Report)
 - ※含畢業生就業驗證計畫 (Placement Verification Program, PVP)

12. ACICS 和受評機構安排初次認證的實地訪評

ACICS 與機構協調安排團隊現場訪評的日期。在安排訪評時間之前，受評機構必須成功上傳所有自評資料（如第 11 點所述）。

13. 受評機構為初次認證實地訪評付款

ACICS 將在實地訪評之前三週（至少）發送付款訊息，以進行初次認證訪評。受評機構必須在預定審查之前的 10 天內完成支付，否則訪評將被延遲或取消。

14. ACICS 完成現場訪評和團隊報告、受評機構回應

受評機構必須更正並解決團隊報告中表達的所有發現和問題。

15. ACICS 中間階段審核委員會 (Intermediate Review Committee, IRC)

IRC 會在委員會預定會議之前約 2~3 週審查該受評機構的申請、實地訪評報告和受評機構回應有關的所有資料，做出建議並提交委員會審議。

16. ACICS 委員會決定認可結果

委員會考量受評機構的申請、與受評機構的審查有關的任何資訊、以及 IRC 的建議，以告知該受評機構的認可決定。

三、比較 ACICS 認可程序與我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程序

在完整執行美國 ACICS 認證後，與我國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2017 年執行的大專院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相較，就執行政程序分析結論如下：

1. 學校屬性分析

由於美國的大學分為營利性學校和非營利性學校，前者以營利為宗旨，學校收入可歸創辦人或財團所有，董事會可以合法分配學校的獲利；其辦學品質是透

過認證，可以獲得聯邦政府對學生的財政援助（包括助學貸款、獎學金、研究經費等）。而我國的大學則都是屬於非營利性，學校組織運作皆由教育部監督。故在參與 ACICS 認證程序準備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是非常核心的關鍵，作為是否進入認證程序之指向。

2. 訪評作業時程

參與美國 ACICS 認證過程可能需要 9~18 個月，取決於受評機構證明其符合 ACICS 認證標準與規範的能力，要求受評機構的首席管理者必須參加 ACICS 初次認證研討會。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時程辦理校務評鑑，故須進行實地訪評學校受評時程抽籤。兩者的差異在前者依受評機構的能力決定作業時程，後者依一致性的評鑑計畫規定作業時程。

3. 前置作業階段

由於參與美國 ACICS 認證係屬自願性的品質保證，故從申請資格自我評估、註冊、提交申請資料、確保符合認證申請資格、上傳學校設立證明、上傳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上傳學校所有權資料等資料，然後 ACICS 進行受評機構申請審查，前置作業程序耗時；而我國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係由教育部主導，故由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後，承辦單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再邀集所有受評機構辦理實施評鑑說明會，即開展評鑑之實施。

4. 訪評準備階段

美國 ACICS 就認證準備採分批資料上傳，並安排初始資料訪評，提供初始資料訪評報告後，再進行認證實地訪評準備；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一致性的要求受評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然後上傳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鑑報告。就資料準備而言，兩者都須進行自我評鑑，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就認可程序而言，美國 ACICS 多出初始資料訪評的程序。

表 1 美國 ACICS 認證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訪評準備階段差異分析

美國 ACICS 認證	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訪評準備	自評階段
→受評機構初始資料訪評準備（上傳資料）	→受評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
→ACICS 安排初始資料訪評	→受評大學校院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ACICS 進行初始資料訪評	→受評大學校院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ACICS 提交初始資料訪評報告	
→受評機構初次認證實地訪評準備（上傳自評資料等）	

5. 認可說明指導

美國 ACICS 認證要求受評機構必須在初始資料訪評前和完成自評前的 18 個月內參加 ACICS 初次認證研討會，其為自評過程提供寶貴的指導；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統一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兩者皆進行認可說明，只是前者為訓練指導，後者為傳達說明。

6. 實地訪評差異

美國 ACICS 認證為期完整的 3 天（不含前後的接送機），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依受評學校總學生數分為 2 天與 1.5 天。整體評鑑行程都含學校簡報、師生晤談、資料檢閱、教學設施參觀。

7. 評鑑認可結果

美國 ACICS 認證是以大學校院整體認可為主，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依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進行分項認可。美國 ACICS 認證是以「獲得認可」、「有條件認可」、「延期認可」、及「認可被拒絕」等四項作為決定，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認可結果。

8. 認可審議程序

就美國 ACICS 訪評而言，提出訪評報告由受評機構回應後，進入審查結果和最終認可結果；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則是訪評報告後，由訪評小組和大學校院雙向確認初稿（含申復程序），再進入審議結果和最終認可結果，最後由教育部公布認可結果。

表 2 美國 ACICS 認證和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認可審議程序差異分析

美國 ACICS	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	實地訪評階段
→完成現場審查和團隊報告	→訪評小組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受評機構回應	→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審
→中間階段審核委員會（IRC）	→大學校院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
審查	→訪評小組針對大學校院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進行申復意見
→ACICS 委員會決定認可結果	回覆說明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召開董事會提出認可結果報告案
	→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認可結果

四、結語

就認可程序而言，相較於我國的校務評鑑，執行美國 ACICS 認證像是經歷一次校務評鑑併系所評鑑的整合，所有的核心都圍繞在教學層面，除了校級資料的盤點和審閱外，針對每個系所的招生、課程、師資、教學、設施、和畢業生流向等進行審查；對於受評機構的系所問題，於實地訪視前若能釐清，則該系所可不受實地訪視的安排，不勞師動眾和打擾教學。認證的精神在於審查學校辦學機制與成效，至於辦學的執行與細節則是大學自主；認證機構的角色在引導和協助學校取得認證，從參加初次認證研討會、辦理初始資料訪評的程序可見一般，學校準備妥當再進入認證程序，相較起來不為評鑑而評鑑。

在美國，所有大學都須經過聯邦或州政府審批和監管才能開始辦學，這和臺灣的大學必須經過教育部核可設立是相同的。美國教育部不參與認證任何大學，只是研議認證機構評估其成員機構的方式、政府核可認證機構的標準等，而我國的校務評鑑計畫是由教育部審核和監督執行。不管國內評鑑或國際認證，目的都在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鼓勵受評機構朝最大教育效能發展和努力，美國大學因為通過認證而取得聯邦財政援助學生，我國大學因為通過評鑑而獲得校務發展獎補助，雖然狀態相同，美國的認證出於大學自願。若我國的大學評鑑以法制來強化並維持高等教育品質，那麼，在大學奠基了週期性的評鑑經驗後，大學對於辦理評鑑的意願、及參與評鑑而強化辦學的能量，值得探究。

參考文獻

- 大學法（2019）。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2020）。關於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取自<https://www.twaea.org.tw/m/412-1772-588.php?Lang=zh-tw#aboutus-1-1>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7）。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取自<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25/36477/>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9）。關於校務評鑑。取自<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6/1497/1325/1333/16059/>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20）。關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取自<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55/1157/3592/>

- 教育部（2016）。大學評鑑辦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42>
- 維基百科（2020）。獨立院校認證委員會。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8D%A8%E7%AB%8B%E9%99%A2%E6%A0%A1%E8%AA%8D%E8%AD%89%E5%A7%94%E5%93%A1%E6%9C%83>
- ACICS (2021). *ACICS Initial Applica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cics.org/accreditation-initial-applicants>
- Camera, L. (2016). *Education Department Strips Authority of Largest For-Profit Accredit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snews.com/news/articles/2016-09-22/education-department-strips-authority-of-acics-the-largest-for-profit-college-accreditor>
-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8). *Following Court Ruling, DeVos Orders Further Review of 2016 ACICS Peti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following-court-ruling-devos-orders-further-review-2016-acics-petition>
- Wikipedia (2021).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igher_education_accreditation_in_the_United_States#cite_note-15

